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評論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89.9.22 版面 十五版

# 如果獎牌等於教練資格

讓優秀運動員有生活保障，而不是為鉅額獎金勾心鬥角

馮定國／新黨籍立委（中縣大里）

這次去參加奧運，我對整個體育發展有幾個看法。

首先是舉重選手之所以會發生禁藥的問題，主要是因為我們太強調獎金，而沒有加重得獎的榮譽，對所有從事體育的人沒有合理的生涯規劃。筆者不是反對給獎金，但是不該給得太高。現在的運動員和教練為了鉅額獎金，不惜違規使用禁藥，選手教練相互惡鬥，原本比較優秀的選手可能就被犧牲或鬥垮了。選手在出賽時壓力也很大，壓力不是來自爭取榮譽，而是因為不僅要得到自己的獎金，還要為了他好多年的教練去賺相對獎金，所以會產生極大的壓力。因此筆者建議：

一、提高贏得獎牌的榮譽。用種種方式

提高國人對優秀選手的尊崇，而不是羨慕他們有大筆獎金可拿。

二、修法保障優秀運動員的生活。應該讓贏得獎牌的運動員或參與過重要運動會的選手以後可以成為國家教練或學校教練，不受教師資格限制，終身得到政府的合理照顧。

有了榮譽和生活的保障，運動員就不會為了要爭奪鉅額獎金而互相勾心鬥角，把國家的榮譽也都賠了進去。

第二個意見是體委會、奧委會和體育總會應該合併，直接在教育部之下設一個總管全國體育發展的署或局。這個部門要做的是發展全民運動，而不只是製造明星運動員。所以這個部門要做扎根的工作，把運動人口提高，自然會有更多的優秀選手產生。